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
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澄清补遗文件
(二)

招标编号：3471-234000010002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致：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文件需要澄清、修改的内容，统一答复你们，请认真研究。本次澄清、修改若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一）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澄清、修改为准。

一、澄清部分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29” 修改为：

6.4.5.29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u>26288.00</u>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7602.00</u>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977.00</u>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3696.00</u>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既有线接入及升级改造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u>3013.00</u> 万元人民币）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注意：收到此件后，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17:00 前将回执（盖
上公章并签字）扫描后发送至邮件地址（458072421@qq.com）电话：
18869980972 联系人：徐璐瑶

回 执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
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招标编号：3471-234000010002）共 2 页（含本回执页）。我们确
认已明白通知的内容，对通知中的内容无异议。

专此函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